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1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林良一

被告 蔡致齊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11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874元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
02 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；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
03 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74元、小額代收款6,842元及
04 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貼款12,702元，共計26,418元，屢經催討，
05 均置之不理，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
06 告等語。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證明
07 書、電信費帳單、門號服務申請書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
08 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斟酌，視
10 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11 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書記官 陳玉芬

16 法 官 陳永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陳玉芬